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4311034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南方澳跨港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
- 二、公告依據：公路法第60條
- 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目的：為維護南方澳跨港大橋橋梁安全，防止超重車輛經過，特劃設南方澳大橋禁止聯結車及動力機械車輛通行路段。

(二)禁止通行範圍：自省道臺二戊移山路、江夏路及跨港路交叉路口，大橋起點往大橋方向以東，迄大橋東端跨港路下橋處止(如附圖虛線區域)，禁止聯結車、動力機械車輛通行。

(三)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2月15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，並自114年2月16日起正式實施，經稽核違規通行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蘇澳航港科。

(二)地址：270宜蘭縣蘇澳鎮港區1號2樓A棟。

(三)電話：03-9699085

(四)傳真：03-9955627

(五)電子郵件：scchiang@motcmpb.gov.tw。

局長葉協隆

裝



線